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7月12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11日——2016年7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7月12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15：00至2016年7月1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7,636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7,636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与GA达成和解并出资收购其所持合资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157,636,00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